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附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

附國民政府出入証章頒發條例

附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條例

附 錄

廣東民政廳招考課吏館學員廣告

本報啓事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江屏藩爲汕頭交涉員兼潮海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宋子文陳公博爲實業投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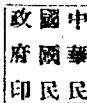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呈請任命俞飛鵬爲國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翊

監察院監察委員

憲吏院憲吏委員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李文範

法典編纂委員會

爲令遼事查關於處分在職人員吸食鴉片一案經政府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議決凡政府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應具結呈明該管長官絕無吸鴉片煙嗜好如有應即具限一個月內戒斷逾限一經查明即行撤換在案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號

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令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財政委員會存廢案經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會議議決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應即令行撤消在案合行令仰該會即行遵照結束併將所有案卷移交財政部點收保管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七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政府委員會議決各學校除收受本國私人補助之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收受一切之補助除令國立廣東大學外合行令仰卽飭教育廳令行廣東省內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

爲令飭事七月廿四日第十二次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各學校除收受本國私人補助之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收受一切之補助除令廣東省政府飭教育廳令行廣東省內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外令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令上校副官賓鎮遠

爲令遵事據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案奉鉤府第三七號訓令開查政府改組已另設軍事部前大本營軍政部自應裁撤所有該部一切交代現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應移交國民政

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將任內一切應行交代事項刻日造冊呈報以便派員接收
自應遵照茲將職部所有職員姓名暨案卷器具及軍械服裝經費數目并所屬機關名
冊具文呈繳察核俯賜迅予派員接收實爲公便再職部原有大小印信各一顆容俟另
合併陳明計呈繳職員姓名履歷清冊一本案卷目錄冊六本器具清冊一本所屬機關名
經費收支四柱清冊一本軍械服裝清冊一本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冊令派該
往該部照冊接收并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出發原清冊十一本仍繳

中華民國政府印

民國十四年

七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辦理外交最關重要部中一切設置尤爲觀瞻

所繫查伍前部長移交公物不數甚多漢民接任業經分別購置計用過銀一千元至於外交應需西文書報關係參考宣傳似應從速擇要購備以資應用該項書報費約需五千元連同購置公物用費共六千元係臨時支出之款理合呈請察核俯賜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呈預算表二份前來經於第十一一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合行檢同預算表二份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如數支付并將該預算表交付預算委員會查照此令

計發外交部開辦費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爲令飭事現據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呈稱案查司法收入原屬應解省庫之款從前規定辦法無論省內外各廳庭所收之數均應列冊報解省金庫倘有交通不便地點准坐扣外仍應虛列解批壞列收據送庫補入以支以符財政統一之義嗣因司法經費不數由司法機關另籌增加收入以爲抵補此項增加收入之款准自行留支及民國十一年三月奉前省長公署令行據審計處呈定統收統支辦法凡關於司法收入無論經常收入或增加收入均須一律報解金庫倘各廳庭監所有難於赴省庫請領

時准照舊在縣庫撥支並將應解款項掃數解由縣庫劃扣仍須列批抵解作爲虛收虛付以免混淆各縣庫收存就近廳庭所解司法收入應隨時轉解省金庫分行遵照辦理在案現財政實行統一如各軍隊及國立廣東大學暨中上四校應收款項已統解由省庫入收支發司法收入事同一律似應飭由高等審檢廳將應收款項詳列預算書送廳查核凡有收入之款統應照案解歸省庫並將支出之款量入爲出支配妥合編具支出預算書送廳核明飭庫支發以符原案而昭統一理合具文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察核應請核明令行遵照凡有司法機關一切收入統應解庫入收支發庶財政統一計劃得以實現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卽轉行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辦并轉飭所屬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五號

令廣東省
財政部長
廖仲愷

爲令行事查禁烟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政府立法之意在於四年之內用專賣之法收禁絕之效所有廣東省河南北及省外各屬禁烟事宜應由禁烟督辦遵照條例認真辦理無論何人均不得私運私

售及有包庇情事偷敢違犯定照條例第十壹條第十二條處罰決不寬貸除函軍事委員會轉令各軍
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併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及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所屬併布告人民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督辦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合外交部長胡漢民
合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江屏藩爲油頭交涉員兼潮海關監督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合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合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會同點收廣東公醫學校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第四號

十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送廣三鐵路管理局組織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呈送廣東民政廳課吏館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悉已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請任命俞飛鵬爲國庫主任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送該部十四年度預算書請予核定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前據該部長呈請飭各機關造送預算表由部組織預算委員會審定當經通令違辦
在案該部預算仍應交會審定後彙案呈核仰卽知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令軍事部長許崇智

呈覆辦理令佔駐潮屬八邑旅省學校各軍遷移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國人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呈請令行財政部發給該部開辦費六千元併附預算表二份由
呈表均悉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長如數支付可也此令

中國人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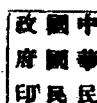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爲擬定秘書處職員俸給工役薪餉數目預備造送十四年度預算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簽呈當經提出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爲擬具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

第一條 本公報定期每十日出版一次

第二條 編輯內容

(甲) 關於國民政府執行事件

(乙)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經辦事件

第三條 本公報印刷所及總發行所在新豐街官印刷局

第四條 本公報現由官印刷局印刷訂明報費歸印刷局收入外每月仍由本處津貼印刷費零

百七十元

第五條 本公報凡隸屬於國民政府各機關國內海外國民黨總支部等處每期分送一冊概不

收費

第六條 公報價目暫定每冊小洋壹毫

第七條 公報告白費暫定每百字每期三元半頁每期六元全頁每期十元餘照類推其廣告文字須經本政府秘書處審定後方得登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爲擬具國民政府出入証章頒發條例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國民政府出入証章頒發條例

- 第一條 本府爲鄭重出入及便利稽查起見制定甲乙兩種出入証章。
- 第二條 申種出入証用手指摺內恭刊。
先大元帥遺囑并嵌領証人相片。
- 第三條 甲種出入証自荐任職以上者得領用之。
- 第四條 乙種出入証章用金質徽章自委任職以下得領用之。
- 第五條 甲種証章非經
主席或秘書長批准不得擅發本府任職人員不在此例乙種出入証須由各主管官閑
委員或秘書長批準不得擅發本府任職人員不在此例乙種出入証須由各主管官閑
列銜名函請本府值日副官核發。
- 第六條 領有本府甲乙兩種証章者如遇本府值日副官及當值衛士檢查時不得拒絕。
- 第七條 甲乙兩種出入証章或有遺失時須一面報告本府一面登報聲明作廢登報時間甲種
以兩星期乙種以壹星期爲率。
-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 呈爲擬具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規則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如所擬施行規則存此令
- 呈爲擬具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規則請予核准施行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值日副官壹員以本府副官輪流充之

第二條 值日副官受主席委員或秘書長之指揮命令

第三條 值日副官應負左列事項之責任

一、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一、關於典禮事項

一、關於主席委員或秘書長飭辦事項

一、關於府內軍紀風紀事項

一、關於府內醫政及消防事項

關於交際及招待來賓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及預防事項

關於守衛衛士勤務糾正事項（遇有特別事務時會同衛士隊長指揮之）

關於檢查攜入物品事項

關於保存公物事項

關於情報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逐日記載及配達口令事項

關於府內勤務士兵差役管理及指揮事項

以上事項如繁劇時得由值日副官通知其他副官分任辦理

第四條 值日副官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特別事務得直接入會議廳報告事由

第五條 本府各處携出物品均由值日副官檢查給証放行

第六條 值日副官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爲交替時間

第七條 值日副官不得擅離萬一遇有要事必須暫離者須託其他副官負責代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壹壹壹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遵核兩廣鹽運使所請發給緝私艦恩餉壹個半月案運署收入支配無餘此款應緩置
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壹壹二號

令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廖仲愷

呈請令飭高等審檢兩廳將所有司法機關一切收入統應解歸省庫入收支發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飭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壹壹三號

令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晉

晉

呈報遵令辦理交代將職員姓名案卷器具軍械服裝經費數目并所屬機關名稱分別造具

清冊請予派員接收由

呈冊均悉已派本府上校副官賓鎮遠前往該部照冊接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第四號

廿六

附 錄

廣東民政廳招考課吏館學員廣告

本廳現奉

省政府令准設立課吏館茲定八月五日起截至廿二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爲報名時間二十五日辰時在廣州市光孝街光孝寺內本館課吏試驗凡有合於原定資格志願應考者務各攜備四寸半身軟膠相片兩張親到本館報名並取閱章程以憑註冊除佈告外特登報通佈

